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0291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主旨：有關審核……○○○……全戶低收入戶（中低收入戶）資格案……懇請……能重新審核此案的申請。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0291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，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等 3 人。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5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父、母、配偶、長子），依最近 1 年度（111 年度）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全戶不動產超過本市 113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0721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